**国务院颁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国务院颁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3号  
 

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          二00七年四月九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2018单选-2分】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第六条　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条　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十二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2018多选-2分】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是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国务院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调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1989年3月29日公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和1991年2月22日公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的规定  
2013年11月20日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认真查处每一起事故并严厉及时追责，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条例》第二条所称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  
第三条根据《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按照死亡人数、重伤人数（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直接经济损失三者中最高级别确定事故等级。  
**因事故造成的失踪人员，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后（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后），按照死亡人员进行统计，并重新确定事故等级**。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事故发生单位依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提出意见，经事故发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组织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事故发生单位无上级主管部门的，直接报组织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第四条**事故调查工作应当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  
第五条事故调查组应当在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的基础上，分清事故责任，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严肃的处理意见，杜绝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失之于慢的现象。  
第六条对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的事故，组织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督办机关请示汇报。负责督办的部门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并对事故查处进行具体指导，严格审核把关。  
第七条对于中央企业发生的事故，事故发生地的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提级调查。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开展事故调查确有困难的，可以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提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提级调查**。  
第八条事故调查组组长一般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担任。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在事故调查组组长统一领导下开展调查工作。  
第九条事故调查组应当制定事故调查方案，经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后执行。事故调查方案应当包括调查工作的原则、目标、任务和事故调查组专门小组的分工、应当查明的问题和线索，调查步骤、方法，完成相关调查的期限、措施、要求等内容。  
第十条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下列期限，向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一）特别重大事故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重大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般不得超过60日；  
（三）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般不得超过30日。  
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长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下列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当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时向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说明**：  
**（一）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调查核实所需的时间；  
（二）因事故救援无法进行现场勘察的时间；  
（三）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的事故的审核备案时间；  
（四）特殊疑难问题技术鉴定所需的时间。**  
第十一条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的原因、性质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事故调查组组长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仍有不同意见的，应当进一步协调；经协调仍不能统一意见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裁决。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对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责任追究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二条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并抄送事故调查组成员所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第十三条经过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的正文部分由组织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全文公开，但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四条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的3个月内，将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抄）送组织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煤矿、海上石油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本规定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